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22-003

202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仕源	孙晓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mgf@fd126.com	fmgf@fd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7,567,211.80	2,451,397,846.22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819,701.01	166,282,050.97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52,260.78	134,945,878.73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41,834.08	328,560,400.08	-1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5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41,846,989.59	7,726,310,430.60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3,712,788.13	3,782,164,346.71	-1.6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50.9%
资产负债率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9	4.73	

三、重要事项
无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茂昌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承担着高密市城区居民的供暖任务,高密市财政局对万仁热电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额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高密市财政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仁热电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亏损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论显示:2019-2020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亏损额为16,099.629.82元;2020-2021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亏损额为16,746,276.78元;2021-2022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经营亏损87,159,200.00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万仁热电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补贴金额合计120,005,106.60元。高密市财政局已于2022年6月29日向万仁热电支付部分供热补贴51,000,000.00元,剩余补贴金额69,005,106.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5.27%。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补贴剩余款项的到账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 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74,7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86,103.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1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金额为994.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2-05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99041股。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444135.0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孚日转债	128087	2019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64,940.58	1%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27%	5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9	4.73

单位:万元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茂昌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承担着高密市城区居民的供暖任务,高密市财政局对万仁热电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额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高密市财政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仁热电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亏损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论显示:2019-2020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亏损额为16,099.629.82元;2020-2021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亏损额为16,746,276.78元;2021-2022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经营亏损87,159,200.00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万仁热电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补贴金额合计120,005,106.60元。高密市财政局已于2022年6月29日向万仁热电支付部分供热补贴51,000,000.00元,剩余补贴金额69,005,106.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5.27%。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9年至2022年采暖季供热补贴剩余款项的到账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沈保根
史翠君
王彦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6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68,2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1.32%,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00,936.23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桶桶上水碳纤维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桶上水碳纤维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二期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锂电固项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鑫州基地建设	年产5,000吨高性能锂电铝铁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578.84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桶桶上水碳纤维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桶桶上水碳纤维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二期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锂电固项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鑫州基地建设	年产5,000吨高性能锂电铝铁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922.09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桶桶上水碳纤维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2,815.95	2,815.95	29.67%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桶桶上水碳纤维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2,890.83	2,890.83	36.46%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二期项目	7,365.58	7,365.58	4,677.88	4,677.88	63.51%
		宁波科宁达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锂电固项	14,213.00	14,213.00	6,237.43	6,237.43	43.89%
小计		39,000.00	39,000.00	16,622.09	16,622.09	42.62%	
2	中科三环鑫州基地建设	年产5,000吨高性能锂电铝铁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3,300.00	3,300.00	11.97%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19,922.09	19,922.09	29.9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1,157.76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直接扣除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为895.1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62.63万元。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141.51	141.51
律师费用	28.30	28.30
审计费用	35.85	35.85
印花税	0.37	0.37
信息披露费用	56.60	56.60
合计	262.63	262.63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62.63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履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4.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3921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科三环公司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2年5月7日止中科三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三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三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2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3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2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3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2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3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2